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于2020年2月12日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数控”或“公司”）签订了《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2月25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期间，开源证券按照辅导工作相关要求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履行了应尽职责，对连城数控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目前辅导工作已经如期完成并取得较好辅导效果，特将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概况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数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项目”）的辅导期间为2020年2月28日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人员采

取了实地调查、集中授课、召开讲座和座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认真辅导。针对发现的问题，辅导人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和协助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确保整改取得实效。此外，辅导人员及时向公司传达了最新法规政策、审核理念及资本市场最新动向等。连城数控被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已达到预期辅导目的。

（二）辅导人员组成情况

开源证券派出史丰源、陈晖、程昌森、顾旭晨、付道香、胡楚风六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连城数控进行辅导，由程昌森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该六名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较丰富的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工作经历，且不存在同一人员同时在四家以上企业担任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连城数控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序号	类型	人员名单
1	公司全体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	董事：李春安、钟宝申、Zhixin Li（中文名黎志欣）、曹胜军、王学卫、王岩、陈克兢；

		监事：赵亦工、逯占文、吴丽萍。
2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Zhixin Li（中文名黎志欣）； 副总经理：曹胜军、王学卫； 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王鸣。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	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王学军； 杭州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胡龙；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胡中祥。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与参与辅导的会计师、律师深入了解了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资产、业务、财务、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环节及内部管理情况，就公司存在的问题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专题讨论会进行讨论，确定具体的整改方案。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落实执行情况如下：

（1）对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的律师通过查阅“三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并访谈相关人员，对公司设立、改制重组、

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改制设立、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等方式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对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概念和要求有了进一步了解，并协助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经过辅导，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已实现独立自主运行。

（3）协助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辅导人员和参与辅导的律师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有关人员座谈，查阅“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内部管理制度等方式，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三会”运行情况进行了有效核查，并辅导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辅导人员和参与辅导的会计师核查并协助公司完善了财务机构、内控制度，组织管理层对

公司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分析讨论，促使管理层加深了对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重要性的理解。

经过辅导，公司组织机构已建立健全，“三会”运作较为规范，内控体系较为完善。

（4）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的会计师、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集中授课，组织其系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通过培训使上述人员理解和明确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规和政策；理解了作为公众挂牌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产生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

（5）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大资产

辅导人员通过实地调查、查阅相关产权属文件、与有关人员座谈等方式，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大资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现有经营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不存在争议。

（6）协助公司健全会计管理体系，增加有关人员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财务管理

辅导人员与参与辅导的会计师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会计人员详细讲解了会计制度、部分具体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实务、中报年报编制方法、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框架及财务造假、欺诈上市的处罚案例等内容，协助公司完善了财务会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经过辅导，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对财务会计理论、制度与实务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公司已全面按照会计制度和公众公司的要求建立了科学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公众公司要求的财务信息披露框架。

（7）核查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等方式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及财务业务相关人员了解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概念和界定标准、关联

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和方法、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标准等。

经过辅导，公司已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并落实关联交易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8）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合理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促进公司做大做强现有主业，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经过多次充分讨论，明确了公司发展目标和实施计划。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辅导人员协助公司选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公众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符合公众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辅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公众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专题培训，主要包括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选择与责任等。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基本符合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2、辅导方式

辅导人员采取的辅导措施主要有实地调查、开展讲座和座谈、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开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召开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连城数控及开源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协议。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案例分析交流等方式，促使被辅导人员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连城数控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督促连城数控做到独立运营，形成核心竞争力，并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制定可行的募投项目计划。

（六）发行人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次辅导的对象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辅导期间，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及相关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全面理解了与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等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必要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二、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开源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

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辅导期内，连城数控不存在被投诉举报的情况。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反馈沟通，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并督导整改。辅导工作基本达到预定目标，开源证券已经尽到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义务。

三、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经过辅导，连城数控目前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了与精选层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等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必要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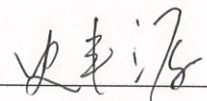
综上，连城数控已具备进入精选层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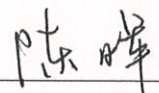
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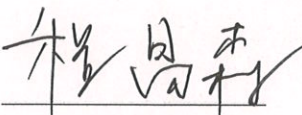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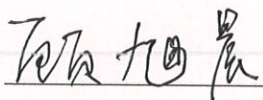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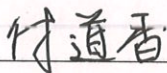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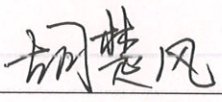

史丰源


陈 晖


程昌森


顾旭晨


付道香


胡楚风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 刚

